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岳禾安”）和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97,470 股、718,988 股。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 2,516,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解除禁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97,308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16,458	4.59%	IPO 前取得：2,516,4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16,458	4.5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2,516,458	4.59%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7,30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548,65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548,654 股	2022/8/4~ 2022/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 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